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詔傑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377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3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壹點參伍陸玖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詔傑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771、377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80號為不起訴處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3569公克），為違禁物，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6月6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771、377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確認無訛。

(二)扣案之晶體1包（含外包裝袋1只，送驗數量1.3627公克、驗

01 餘淨重1.3569公克)，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02 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
03 1000189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見核交卷第21頁），是上開扣
04 案之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
05 二級毒品無訛，核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06 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銷燬之。
07 至直接用以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因其上
08 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
09 同毒品之一部，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又鑑驗耗損之部分既
10 已滅失，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核無不
11 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廖春玉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